《关于促进青田县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为切实发挥产业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提升产业政策兑付效率，增强政策激励引导效果，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加快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丽政办发〔2024〕64号）《青田县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青政办发〔2024〕2号）《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促进青田县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发〔2024〕5号）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促进青田县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1. 起草过程

2025年1月，根据县政府指示，我局开展《意见》修订工作，并于2月上旬形成《关于促进青田县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初稿）。

2025年2月27日，我局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征求意见。

1. 新旧政策差异

对《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促进青田县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发〔2024〕5号）主体内容12条，删除1条，优化7条，新增5条，保留4条。具体新旧条款对比见表格。

|  |  |  |  |
| --- | --- | --- | --- |
| 变化情况 | 变化原因 | 数量 | 涉及原青政办发〔2024〕5号条款情况 |
| 删除 | 无申报需求 | 1 | 第9条推进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
| 优化 | 考虑上级政策需求，调整部分内容。 | 2 | 第3条鼓励生产企业应用电商（删除省电商统计监测系统纳统要求）、第5条支持发展知名电商平台服务商（删除省电商统计监测系统纳统要求）。 |
| 考虑鼓励电商发展及我县实际，修改部分内容或增加奖补金额。 | 3 | 第1条鼓励电商企业和平台做大做强（修改为每年度奖补）、第6条建设电商产业园区（增加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运营单位奖补、提升电商产业园运营单位奖补金额、将原第7条电商孵化园运营主体奖励内容修改至第6条、删除省电商统计监测系统纳统要求）、第7条鼓励企业入驻电商产业园区（将原第6条入驻电商孵化园企业宽带、房租补助内容修改至第7条，增加补助范围）、第8条支持各类电商产业园区物流集聚体系建设（增加补助范围）、第15条支持跨境电商业务发展(增加增速奖励）。 |
| 新增 | 上级政策需求 | 2 | 支持跨境电商业务推广（增加跨境电商推广费用奖补）、支持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增加独立站和国际物流奖补） |
| 企业反馈要求 | 3 | 新增降低企业快递费用（增加电商零售企业快递补贴）、培育直播人才（增加达标电商主播账号奖补）、支持直播基地建设（增加直播基地奖补） |
| 保留 | / | 4 |  |

1. 主要内容

《意见》共包括4部分主体内容。

1. **引进和培育电商市场主体（共3条），内容如下：**

1.鼓励电商企业和平台做大做强。

2.鼓励MCN机构集聚发展。

3.鼓励生产企业应用电商。

1. **完善电商支撑体系（共8条），内容如下：**

4.推进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5.支持发展知名电商平台服务商。

6.建设电商产业园区。

7.鼓励企业入驻电商产业园区。

8.支持各类电商产业园区物流集聚体系建设。

9.降低企业快递费用。

10.培育直播人才。

11.支持直播基地建设。

**第三部分，积极利用电商开拓国内外市场（共4条），内容如下：**

12.支持跨境电商业务推广。

13.支持跨境电商品牌出海。

14.鼓励发展跨境电商。

15.支持跨境电商业务发展。

**第四部分，加大电商示范带动（共1条），内容如下：**

16.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电子商务示范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15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五部分，附则（共5条），内容如下：**

本意见出台后，由县经商局商团县委、县财政局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申报方案。

本政策所涉及的补助、补贴及奖励，由各企业自行申报，经县经商局、团县委审核公示，报至县财政局复核后按相关流程给予兑付。

同一电子商务企业（网店）、平台、项目，符合我县多项奖励、补助、补贴扶持政策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同一类项目奖补。

《意见》适用范围为在青田县依法经营、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若企业存在以下情况的，当年度不享受本政策：1、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治理或整改不到位的；年度内发生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2、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因环境违法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和环境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及以下；3、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企业，取消奖励资格，不得再申请电商类奖励资金，严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意见》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2025 年 1 月 1 日后符合上述条款要求的企业可参照本《意见》执行。符合以往政策奖补要求的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包括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执行。